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苡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請求標的是否有誤?(因本件釋明資料並無加速條款)

㈡請確認起息日為何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